附件1

**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资信评价实施方案**

**（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取消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资质行政许可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8号）等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对促进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做好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和行业自律等相关工作，根据《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资信评价办法》（试行），结合我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依据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3、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监管规定

5、《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资信评价办法（试行）》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

二、工作方法

开展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工作的机构为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一）构建有别于行政许可的行业自律模式**

1、企业资信评价工作以信息公开的模式进行。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将构建企业资信评价系统，经企业自主申报、信息公开和和行业自律监督等管理程序，形成企业资信评价结果。

2、企业资信评价及动态管理。企业资信评价确定的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企业因信息变动导致不再符合相应资信评价条件的，企业应在一个月内完善相应信息，一个月未能完善的，系统将停止公开企业资信评价信息。被停止公开资信评价信息的企业，可以依据实际条件重新申请资信评价。

3、通过企业资信评价标准及管理体系，对企业资信评价和从业行为实施行业自律管理。资信评价过程中，协会负责组织核实查证企业申报材料，接受和处理社会对企业信息公开内容的投诉举报。

4、发现企业存在违反行业自律公约规范或职业道德准则行为的，协会将组织并提请专家核查核实情况，视情节轻重情况采取提醒、约谈、告诫、通报批评、公告以及限制资信评价等级，行业评优等手段，规范对企业资信评价与信息公开的管理；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协会将提请有执法权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二）资信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

结合本省实际，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组织制定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资信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和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

根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标准，资信评价设AAA、AA、A三个等级。

**（三）具体措施**

1、优化完善企业资信评价网络申报系统。企业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可进入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网站（网址：www.gdcia.org）“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界面，或访问三库一平台（网址：113.108.219.40/Approve/）“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系统”，进入资信评价流程，自主填报、上传企业资信评价相关材料。

2、申报方式

（1）简易申报：凡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且有效期在2017年12月28日后的甲级、乙级、暂定级资质证书的企业，或持有广东省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乙级、暂定级资信等级证书的企业，均可于2018年12月31日前通过简易申报形式提交申报资料（详见附件3）对应申请AAA级（甲级）、AA级（乙级）、A级（暂定级）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2）普通申报：凡资质证书于2017年12月28日（含）前已失效、无资质（资信）证书、有升级需求（暂定级或A级升级申报AA级、乙级或AA级升级申报AAA级，一次只可申请升一级，升级满一年可再次申请升级）的企业，可据实提交申报资料（详见附件3）申请资信评价等级；

（3）2019年1月1日起，所有申请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的企业，均按普通申报形式申报；三库一平台将为所有通过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资信评价并获得AAA、AA、A等级证书的企业提供信息公开服务。

3、资信评价机构在一个批次的周期内（不超过叁个月）对企业提交的申报信息进行核查，满足条件的，形成企业资信评价公示信息，公示期满未发现企业存在隐瞒有关情况、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系统将公开企业资信评价等级信息。企业可进入系统根据需要打印带有二维码的资信评价等级证书。不满足条件的，提出整改意见，公示期结束后，企业可再次进行申报。

4、取得企业资信评价等级的企业，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在变更确立后30日内在企业资信评价系统自主完成变更，并依据变更后的信息，在线打印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5、企业合并分立。企业合并后存续或新设立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可承续合并前较高的资信等级证书，按较高资信等级变更资料；企业分立后只能由一方承续原资信评价等级，承续一方按资信评价等级变更资料；不承续的一方如需要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按新申请企业申报资信评价。

**（四）行业自律管理**

协会将根据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专业人员的信用档案标准和内容，开展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专业人员信用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和公布等行业自律管理工作，并将其信用行为与资信评价工作相结合。

三、工作程序

按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和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法，组织专家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工作，有关工作程序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办事指南（见附件4）。为确保做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和信息公开工作，协会将采取如下保证措施：

1、构建完善的服务平台；

2、建立规范的申报标准、流程和监督制度，实行阳光办事；

3、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维护行业发展和会员企业利益，强化行业诚信自律。

四、监督检查

1、企业在资信评价和从业过程中发现资信评价标准有需要改进、完善之处，可将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至协会。

2、协会将健全资信评价和行业自律管理制度，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督。

3、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投诉举报专线电话（020-83642809），投诉举报专用电子邮箱（tousuzxpj@163.com），对存在的问题，接受批评，并认真整改。

五、附件

1、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等级标准

2、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等级体系

3、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申请资信评价材料清单

4、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申请资信评价工作办事指南

**1.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等级标准**

**（一）**企业基础信息

1.依法设立的中介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行政隶属或利益关系；

3.有固定营业场所和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

4.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相应专业能力；

（二）专职人员信息

5.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注册类资格人员信息；

6.技术经济负责人管理经验、职称信息、注册执业资格信息等；

7.企业劳资管理相关信息等；

（三）企业财务信息

8.企业产值、纳税情况、劳动生产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产值利润率等情况；

9.企业按规定每年完成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统计信息报送情况，或企业近年财务报告信息等，未开展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业务的企业无需提供该项资料；

（四）企业业绩信息

10.企业在相关信息公开平台录入业绩信息情况；

11.企业近两年内在广东省内完成的单项工程中标额在1000万元以上、有代表性的工程项目情况；

（五）社会评价信息

12.建设单位满意度调查情况；

13.招标投标过程中投诉处理信息；

（六）企业行为信息

14.企业及其专职人员不良行为纪录相关信息；

15.企业履行合同、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相关信息。

**2.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等级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主要评**  **价指标** | **标准内容** | **标准分数** | **自评**  **分数** | **评分办法** |
| **一**  **企业基础**  **信息**  **10分** | 1.企业营业执照 | 取得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证书 | 5分 |  | 取得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者得5分，缺此项不得分。 |
| 2.公司组织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 |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  规章制度完备，运行有效 | 5分 |  |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职责明确；各项规章制度严谨、健全，并能持续改进者得5分。人事管理、代理工作规则、合同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办法，每缺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
| **二**  **专职人员**  **信息**  **25分** | \*1.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人员 | 人员身份证、职称或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近三个月）、工程管理从业经历证明等 | 10分 |  | 15人≤X，得10分  12人≤X＜15人，得9分  10人≤X＜12人，得8分  8人≤X＜10人，得7分  5人≤X＜8人，得6分  3人≤X＜5人，得5分  X＜3人，不得分 |
| 2.技术经济负责人 | 3分 |  | 技术经济高级职称1分；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1分；  工程管理经验10年以上，1分  本项为累计分，合计不超过3分。 |
| \*3.注册造价工程师 | 5分 |  | 6人≤X，得5分  3人≤X＜6人，得4分  1人≤X＜3人，得3分  X＜1人，不得分 |
| \*4.工程建设类其他注册资格人员 | 4分 |  | 8人≤X，得4分  3人≤X＜8人，得3.5分  X＜3人，得3分 |
| 5.企业劳资管理 | 依法为劳动者购买社会保障保险，不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 3分 |  | 每发生1人次未购买社会保障保险的，减0.2分；  因劳动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且负有责任者，不得分。 |
| \***三**  **企业财务**  **信息15分** | 1.企业产值 | 以合格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 3分 |  | 1000万元≤X，得3分  500万元≤X＜1000万元，得2.5分  X＜500万元，得2分 |
| 2.纳税情况 | 无偷税漏税等违规行为 | 3分 |  | 企业依法按时、足额纳税的得3分，出现欠税、漏税行为扣2分。 |
| 3.劳动生产率 | 20万元人民币 | 3分 |  | 按企业合同制职工数量计算人均产值，产值达到20万元人民币得3分，每降低5万减0.5分，减完为止。 |
| 4.净资产收益率 | 大于5% | 2分 |  | 净资产收益率大于5%者得2分，每降低1%减0.5分，减完为止。 |
| 5.资产负债率 | 小于50% | 2分 |  | 资产负债率小于50%者得2分，每增加5%减0.5分，减完为止。 |
| 6.产值利润率 | 大于2% | 2分 |  | 产值利润率大于2%得2分，每减少0.5%减0.5分，减完为止。 |
| **四**  **企业业绩**  **信息20分** | 1.工程建设相关业绩录入情况 | 在相关信息公开平台录入业绩信息 | 5分 |  | 企业及时在相关信息公开平台录入业绩信息得5分；未录入信息的企业得4分 |
| 2.业绩项目 | 近两年内完成的单项工程中标额在广东省内完成的单项工程中标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或代表性业绩 | 15分 |  | 8项≤X，得15分；  5项≤X＜8项，得13分；  3项≤X＜5项，得12分；  1项≤X＜3项，得10分；  代表性业绩（中标额低于1000万）大于3项，得8分；  无任何代表性业绩不得分；  本项优先评价单项工程中标额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 |
| **五**  **社会评价信息10分** | 1.建设单位满意度调查 | 根据所提供的项目相应提供满意度调查表,综合评定满意度信息 | 5分 |  | 很满意或优秀，得5分；  满意或良好，得4分；  一般或中等，得3分；  出现一次评价意见为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2.投诉信息处理情况 | 有无投诉招标代理机构的信息及其处理投诉信息的情况 | 5分 |  | 无有效投诉信息，得5分  有有效投诉信息且及时满意处理，得4分  有有效投诉信息无恰当处理，得2分 |
| **六**  **企业行为信息30分** | 不良行为信息 | 详见《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见附表） | 20分 |  | 得分=（100—企业因不良行为累计记分）\*20% |
| \*加分项 | 企业履行合同、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相关荣誉或证明 | 5分 |  | 获得工商行政、银行、税务等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信用类证书连续两年及以上加5分，一年加3分，没有不加分； |
| 5分 |  | 履行社会责任重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中获得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获省部级及以上加5分，地市级加4分，县区级加3分。 |

\*说明：

1.工程建设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注册执业资格可同时使用，但不重复计算；

2.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可等同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使用；

3.工程建设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主要有：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

4.本表要求财务指标均为申报年度前1年的指标；

5.所有采分项除注明外，均按最高级别项采分；加分项10分封顶；不重复叠加分数。

**附表：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分标准** |
| 1 | 未按规定签订招标代理合同或协议的； | 10 |
| 2 | 未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的； | 10 |
| 3 | 未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 10 |
| 4 |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发放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 | 10 |
| 5 |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 10 |
| 6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不一致； | 10 |
| 7 | 文件条款存在前后不一致或违反相关规定的； | 10 |
| 8 |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10 |
| 9 | 开标及评标组织不力，不能按规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的； | 10 |
| 10 |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受投标文件； | 10 |
| 11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的； | 10 |
| 12 | 未按规定编制和提交书面报告，或书面报告资料不全的； | 10 |
| 13 | 未按规定给投标人发送中标结果通知书； | 10 |
| 14 | 机构或从业人员出现其他违反招标规范问题，被招标监督部门处理的； | 10 |
| 15 | 代理人员行为不当被监管部门叫停的； | 10 |
| 16 | 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10 |
| 17 | 因代理行为不当导致招标过程中（终）止或者引起争议纠纷、投诉的； | 10 |
| 18 | 使用虚假申报材料参与资信评价的； | 10 |
| 19 | 在地市级及以上交易中心有不良行为纪录的； | 15 |
| 20 | 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 | 15 |

**3.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申请资信评价材料清单**

**一、简易申报材料清单**

1.法人代表承诺书（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扫描件；

2.原资质（资信）证书扫描件；

3.工商登记证照正、副本扫描件；

4.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会员证或2018年度会费缴费凭证扫描件；

5.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人员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总表；

6.合格的近一年企业财务报告。

**二、普通申报材料清单**

1.法人代表承诺书（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扫描件；

2.原资质（资信）证书扫描件，无证书则可不提供；

3.工商登记证照正、副本扫描件；

4.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会员证或当年度会费缴费凭证扫描件；

5.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含但不仅限于人事管理、代理工作规则、合同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办法；

6.办公场所相关证明，如为自有的，提供产权扫描件；如为租用的，提供出租方产权证及租用合同（协议）扫描件；

7.技术经济负责人身份证、职称或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近三个月）、工程管理从业经历证明的扫描件；注册类资格人员、中级（含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身份证、职称或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近三个月）的扫描件；

8.业绩证明材料，含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满意度调查表、招标投标过程中投诉处理相关纪录（如有）等扫描件；

9.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系统报送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年度情况统计表》扫描件，或合格的近一年企业财务报告；

10.企业不良行为纪录（如有，请如实提供）；

11.企业在履行合同、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所获得的社会荣誉等；

12.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4.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申请资信评价工作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评价事项** | 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 | | |
| **评价机构**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 |
| **评价依据** | 见《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资信评价实施方案》 | | |
| **评价等级** | 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AAA级  2.工程招标代理机构AA级  3.工程招标代理机构A级 | | |
| **办事流程** | 1.参评企业进入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网站（网址：www.gdcia.org）“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界面，进入资信评价流程，自主填报、上传企业资信评价相关材料。参评企业应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负责。  2.评价工作办公室根据参评企业提供的资料，组织专家在定性和定量核查的基础上，初步确定参评企业的资信等级并提出资信评价报告。  3.评价工作办公室将初评结果在广东建设信息网、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网站等媒体上公示，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和评议。公示期7个日历天。  4.公示期结束后，对初评报告及公示反馈意见进行审核，确定参评企业资信评价最终结果。  5. 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资信评价工作以动态受理的办法开展，受评企业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申报时间。 | | |
| **申请材料** | 企业根据系统指引和材料清单，填报和上传资信评价材料。  一、简易申报  1.法人代表承诺书（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扫描件；  2.原资质（资信）证书扫描件；  3.工商登记证照正、副本扫描件；  4.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会员证或2018年度会费缴费凭证扫描件；  5.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人员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总表；  6.合格的近一年企业财务报告。  二、普通申报  1.法人代表承诺书（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扫描件；  2.原资质（资信）证书扫描件，无证书则可不提供；  3.工商登记证照正、副本扫描件；  4.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会员证或当年度会费缴费凭证扫描件；  5.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含但不仅限于人事管理、代理工作规则、合同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办法；  6.办公场所相关证明，如为自有的，提供产权扫描件；如为租用的，提供出租方产权证及租用合同（协议）扫描件；  7.技术经济负责人身份证、职称或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近三个月）、工程管理从业经历证明的扫描件；注册类资格人员、中级（含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身份证、职称或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近三个月）的扫描件；  8.业绩证明材料，含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满意度调查表、招标投标过程中投诉处理相关纪录（如有）等扫描件；  9.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系统报送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年度情况统计表》扫描件，或合格的近一年企业财务报告；  10.企业不良行为纪录（如有，请如实提供）；  11.企业在履行合同、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所获得的社会荣誉等；  12.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申请材料须上传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 资信评价等级证书设有效期，有效期为四年。取得企业资信等级的企业，其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在变更确立后的30日内在企业资信评价系统自主完成变更，并依据变更后的信息，在线打印资信等级证书。  2.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新设立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承续合并前各自较高的资信等级，按较高资信等级变更资料清单填报。  3.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分立的，只能由分立后的一方承续原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信等级，承续一方按资信等级变更资料清单填报；不承续的一方如需要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按新申请企业资信评价资料清单填报。  4.企业股改上市按企业新申请资信评价的程序办理。  5.企业办理注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信等级，根据系统指引，填报和上传信息材料。 | | |
| **办理时限** | 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资信评价工作以动态受理的办法分批次开展，每个批次周期不超过两个月，受评企业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申报时间。 | | |
| **申请方式** | 访问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网站（网址：www.gdcia.org）或三库一平台“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申报系统”进行网络申报 | | |
| **咨询电话** | 020-83642501 | | |
| **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 | 020-83642809  tousuzxpj@163.com | | |
| **受理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8楼 | | |
| **电子邮箱** | gdcia@vip.163.com | | |
| **招标代理资信评级工作群组** |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网站二维码** |  |